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受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海昌新材”或“公司”）之委托，担任海昌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的简称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吴丹和岑东培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 丹：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主持或参与了贵人鸟（603555）、鑫茂科技（000836）定向增发项目，以及金城股份（000820）、安妮股份（0022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负责过 09 华能水电债、10 贵投债、13 天地伟业、13 朝日科贸、13 中海港口、13 中科遥感等债券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三水能源（832847）、广艺园林（833415）、启冠智能（835671）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本次作为项目组负责人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海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岑东培：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经验及十年以上的保荐代表人执业经验，曾就职于首创证券、日信证券、广州证券、中原证券等多家保荐机构，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大同煤业（601001）、湘潭电化（002125）、中远海科（002401）等首发上市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工作，以及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珠海威丝曼服饰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保荐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秋乐种业（831087）、飓风股份（834703）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本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海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白明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陈仕强、马艺芸、徐子涛。

白明光：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了永福股份（30071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与了三峡新材（600293）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持了约克动漫（830936）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参与了润建通信（834571）、华域唐风（835903）等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zhou Seashin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光荣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粉末冶金设备、五金工具配件、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粉末冶金零部件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经 2/3 以上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

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19年3月30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2019年9月1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海昌新材项目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19年9月4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2020年1月16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2020年1月20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项目组于2019年3月22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3月30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名，分别为高瑾妮、龙湖川、唐启迪、陈保根、刘佳杰、何永平、许凡，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12日就推荐本项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提请上述内核委员予以审议。上述内核委员对保荐机构推荐本项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无异议。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本次证券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扬州

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出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3.87 万元、16,773.34 万元和 18,250.4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8.18 万元、4,604.63 万元和 5,956.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4.26 万元、4,425.30 万元和 5,151.92 万元。发行人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遵循了真实性与稳健性原则。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002 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认为，海昌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昌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依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已取得的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海昌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海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002 号《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015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走访了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系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海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所必须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领域包括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等。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和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光荣、徐晓玉，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周光荣、实际控制人周光荣、徐晓玉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

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

（六）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收

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已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在工作底稿中就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予以反映。

七、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已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在工作底稿中就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予以反映。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了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对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外语文件提供翻译服务。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及技术风险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对行业技术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开发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都是电动工具行业的领导者。这些客户产品种类丰富、更新换代频率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二) 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1%、42.29%、43.55%,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改进工艺、调整生产流程等相关措施来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降低了毛利率的下滑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若未来该领域出现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的情况,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可能使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因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都可能有所下降。

2、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7.72%、85.71%，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18%、55.70%、54.78%，发行人对史丹利百得存在重大依赖。史丹利百得是世界工具行业著名制造商，近年来在工具行业全球排名第一。发行人自 2002 年开始与史丹利百得合作，对其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合作稳定，可持续性强。但发行人与史丹利百得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付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客户可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客户也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减少或不再向发行人下达新的订单而与发行人减少或终止合作。若未来史丹利百得的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发展战略变化，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需求降低，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符合客户要求、不及时交付货物、为客户造成重大损失、甚至触发合作协议中关于终止合作的条款等，史丹利百得可能减少甚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铁粉、还原铁粉、不锈钢粉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37.30%、40.75%、40.39%，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为 11,270.79 元/吨、14,163.70 元/吨、12,267.61 元/吨。由于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与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难以保持完全同步，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4、委外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厂商生产加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外协金额分别为 1,045.18 万元、1,116.40 万元、1,267.72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1%、11.46%、11.83%。尽管公司在外协加工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品质、交货期

等问题，导致公司最终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应用市场集中风险

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汽车、办公、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动工具零部件的占比分别为 91.91%、87.21%及 92.64%。尽管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办公、家电零部件等下游市场，但如发行人下游电动工具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规定的行业，但是在生产环节使用的液氨、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使用液氨主要系为粉末冶金产品的烧结工艺制备氮气和氢气以作为保护气和还原气，公司使用丙烷主要作为烧结工艺的燃料气体。液氨、丙烷作为危险化学品，其储存及操作均需要发行人配备专业人员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则，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管理或监督不善，则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7、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粉末冶金制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性行业，产业关联度较高，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且这些下游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恢复，汽车、电动工具、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3.87 万元、16,773.34 万元、18,250.43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产品相关的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订单减少，进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8、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分别为 9,634.95 万元、10,944.42 万元、12,850.64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6.40%、65.26%、70.43%。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3,000 亿清单”内的部分产品已被加征关税，发行人对美销售的产品被列入该清单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的竞争力。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直接出口占比不超过 3%，即便当前其对美销售产品被列入“3,000 亿清单”，短期内所受到的直接影响仍较为有限。但若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如涉及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经济周期性波动与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周期性调整都会对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14%、8.14%、2.19%，总体占比较小。公司的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如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直接销售给汽车整车厂家。

因此，公司的业务也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尽管汽车制造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件的主要市场，但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从而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三）内控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支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开拓进取的技术队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的流动将逐步频繁。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部分公司骨干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光荣、徐晓玉夫妇。本次发行前周光荣、徐晓玉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57.33%和 16.67%，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另外，周光荣、徐晓玉还通过海昌协力合计间接持有海昌新材 50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合计持有公司 82.38%股份。

周光荣为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分别为 9,634.95 万元、10,944.42 万元、12,850.64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6.40%、65.26%、70.43%。发行人由于产品外销比例较高，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都将会形成发行人的汇兑损失，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86.74	294.92	-642.91
利润总额（万元）	6,963.90	5,373.87	4,430.9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	5.49%	-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波动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此外，若未来人民币持续保持升值趋势，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73%，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6%。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会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短期内可能慢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 年复审通过，2018 年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行 15% 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441.56 万元、520.68 万元、672.13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69%、11.31%、11.28%。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9,634.95 万元、10,944.42 万元、12,85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7% 和 16%。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若今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五) 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临时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这些建筑物主要用作临时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均非公司核心生

产经营设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些临时建筑物占现有厂房面积的 6.09%,账面净值占房屋建筑物总额的 2.10%。上述建筑物均建设在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上,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业内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发行人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对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人才和管理的配套不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折旧。届时,如果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带来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一定冲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17 年-2019 年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40%、65.26%、70.43%,其中境内关外的比例为 38.56%、37.18%、46.82%,鉴于境内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位于国内保税区的客户目前已全部复工;直接境外客户的比例为 27.83%、28.07%、23.61%,这些客户主要位于墨西哥、匈牙利和巴西,目前正常开工生产,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手储备订单数量与 2019 年同期水平已基本接近,客户大规模变更或撤销订单的风险较小,出口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并未达至重大不利之程度。但若全球疫情长时间未得到根本缓解,隔离管控措施恢复或长期持续,下游客户的开工生产受到限制,在手订单存在延迟交付的风险;若经济及居民消费陷入萧条,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需求衰减,新订单的持续获取数量将存在减少的风险,2020 年度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生产的粉末冶金齿轮、结构件、含油轴承、发动机偏心凸轮等属于机械工业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有关行业政策将粉末冶金零件制造业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和促进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规模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支持行业内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开发,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家用电器零件、电动工具零件是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最主要市场。中国的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及电动工具等行业整体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发展。未来,随着我国

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及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中国的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发行人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将利用在粉末冶金零件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依据产品质量与技术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固该细分市场上全球范围内中高端领域的明显竞争优势；在新建厂房产能释放后，积极开拓汽车粉末冶金制品领域，大力拓展外资品牌占据的其他粉末冶金中高端产品市场；通过对研发中心的改建，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缩小与外资品牌产品的质量差距，抢占外资品牌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张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

面对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市场格局，发行人也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凭借优质客户资源、研发及技术积累、质量控制等优势，发行人可利用资本市场或自身经营积累，通过对外收购或者其他方式，整合市场、技术、人员等各类优质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全球细分市场竞争，稳步发展成为国内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内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根据上述发展规划而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研发、生产和

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持续升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长足的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昌新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保荐海昌新材本次证券发行。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明光

白明光
保荐代表人： 吴丹

吴 丹

岑东培

岑东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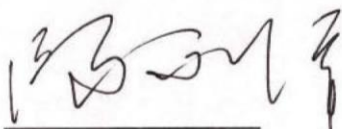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吴丹和岑东培两位同志担任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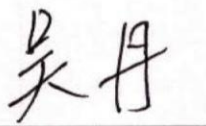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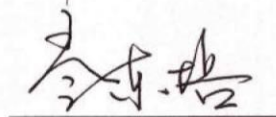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吴 丹



岑东培



2020年 7 月 13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现就发行人成长性进行说明，并出具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01年1月11日，发行人前身扬州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6月29日，扬州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目前可生产包括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1,500余种粉末冶金零部件。

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优势，海昌新材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产品进一步扩展至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应用领域，已为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等汽车制造配套企业开发配套多个车型的产品，已为艾默生（Emerson）提供办公设备粉末冶金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60%以上用于出口，产品远销至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捷克、英国、德国等欧美国家和印度、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

发行人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动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

日，发行人已拥有 39 项专利技术，累计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项，其中发行人的“基于近终形制造技术的高性能粉末冶金齿轮”项目入选 2015 年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发行人的“基于温压成形中模防转技术的粉末冶金螺旋齿轮”、“大段差粉末移动成型压缩机用油帽藏”两项产品获得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发行人的“高性能环保压缩机传动核心部件卸载套（UNLOADER）”产品获得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7 年度产品奖；发行人还获得汽车领域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等指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成长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3.87 万元、16,773.34 万元和 18,250.43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259.47 万元，增幅为 15.5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477.09 万元，增幅为 8.8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778.18 万元、4,604.63 万元和 5,956.41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6%，发行人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加。资产规模扩大得益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并持续盈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3,609.28 万元、27,992.52 万元和 33,676.97 万元。2017 年-2019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20,288.09 万元、24,142.72 万元和 30,099.12 万元。2017 年-2019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0%。

3、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客户群里优质，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50%、42.28%和 43.54%，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 产品质量优势明显

发行人作为粉末冶金行业内的领先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品牌优势显著，产品质量稳定、美誉度高，发行人与众多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够相应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 客户群体优质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艾默生（Emerson）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一旦选定供应商并大批量稳定订货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原因分析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审慎判断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生产的粉末冶金齿轮、结构件、含油轴承、发动机偏心凸轮等属于机械工业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有关行业政策将粉末冶金零部件制造业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十四、机械）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十六、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等；被列为鼓励类机械
2013 年 12 月	工信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 11 类机械基础件,包括：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 重点发展 6 类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其中切削加工及特种加工工艺，包括粉末冶金零件的精密成形工艺
2016 年 3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将“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作为发展重点
2016 年 7 月	科技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作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低成本化等应用技术与成套工艺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上述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和促进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规模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支持行业内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开发，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需求稳健增长拉动粉末冶金行业持续增长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家用电器零件、电动工具零件是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最主要市场。中国的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及电动工具等行业整体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分会朱志荣会长 2018 年 10 月发表的《粉末冶金零件行业现状和展望》披露：根据协会自 1996 年起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经历了几乎 18 年的连续增长，并已逐渐引起了国际粉末冶金行业的关注。在经历了 2015-2016 年的产品结构调整后，2017 年中国粉末冶金零件产业取得了新的增长；2017 年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收入超过了 69.5 亿元，销量超过了 20.0 万吨。自 1996-2017 年，协会统计的粉末冶金零件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12.4%，粉末冶金零件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11.1%。

3、发行人稳定的知名客户资源

历经十八年发展，海昌新材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具备适配客户精益生产的快速响应优势

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1、下游需求稳健增长拉动行业发展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家用电器零件、电动工具零件是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最主要市场。中国的汽车行业、电工机械行业整体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发展。

全球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中汽车零件几乎一枝独秀，占据着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的绝对地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约 70%以上都是用于汽车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部件的主要市场。但在中国每辆汽车粉末冶金件的用量较低，并且技术要求高的 VVT、VCT、行星齿轮等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绝大部分企业无法批量生产。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及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中国的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技术进步推动粉末冶金零部件发展

随着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以及对已有产品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创新，因其更高的材料利用率、更低的单位能耗等比较优势，粉末冶金对其他金属成形工艺（如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应用范围及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行业得以不断发展壮大。

3、进口替代对行业的促进

粉末冶金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铁粉等原料，市场上高端设备及原料多由外资企业供应或从国外进口。

近年来，随着国内钢铁行业及设备制造业的生产水平、工艺的进步，产业结构的升级，国产铁粉及设备的性能不断提升，已可以逐步替代国外进口或外资品牌，极大的降低了行业中游粉末冶金制品企业的成本压力。

随着我国粉末冶金行业上下游各领域进口替代的不断落地，国内粉末冶金生产规模、技术不断突破，推动粉末冶金制品业发展，促进粉末冶金制品业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产业升级。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1、内在核心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

（1）客户资源优势

历经十八年发展，海昌新材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面向中高端市场，已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配套客户
电动工具零部件	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	手电钻、角磨机、切割机、电锤、电刨、各类电锯、割草机等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  博世集团（BOSCH）  创科实业（TTI）  牧田（Makita）  HITACHI Inspire the Next

			日立（Hitachi）
汽车零部件	油泵转子、定子、链轮，发动机偏心凸轮、摆臂、进气阀活塞、电子手刹齿轮、电磁阀阀片等	油泵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刹车系统、电磁阀等	 宜宾天工  京西重工 BEIJINGWEST 京西重工  上海拓绅
家电零部件	配重块、卸载衬套、密封板、定位圈等	空调压缩机等	 艾默生（Emerson）
办公设备零部件	单项轴承、齿轮等	打印机，复印机，点钞机等	 株式会社 東京鉾兼 TOKYO BYOKANE CO.,LTD. 东京兵兼

长期稳定的拥有上述知名客户资源，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前述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客户的转移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其次，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进步，标杆性企业在产品中不断提升粉末冶金零部件的使用量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第三，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或业务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发行人积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快速响应优势

海昌新材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按照 ISO9001:2008、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并实施的高标准质量体系，成为发行人进入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等国际知名公司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原因之一。

在与前述国际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发行人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也逐渐成为发行人开拓新老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在适应客户严苛的交货及时性、品质稳定性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发行人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可满足跨国公司严苛的响应需求，并保证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业务扩张打下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5) 技术研发能力强

发行人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领域 19 年，通过多年积累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已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是江苏省认证的高新技

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件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获认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发行人的压制成形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

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的服务过程中，凭借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深厚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已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

同时，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并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已与多家高校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与江苏大学共同进行“乘用车发动机 VVT 系统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VVT 系统粉末冶金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高性能典型复杂粉末冶金零部件制备与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新型汽车发动机典型复杂粉末冶金执行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活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6) 生产成本比较优势

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粉末冶金制品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低成本的比较优势；发行人工程部在多年的研发基础上，不断改善工艺，逐步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同时，发行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又能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发行人凭借成本及价格比较优势能够持续从国际市场取得产品定单，保证了发行人海外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募投项目的推进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满足行业下游各领域客户应用需求，保

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

（1）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优势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现有产能侧重于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而汽车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汽车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汽车零部件产能，以在庞大的市场零部件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2）突破发行人产能不足的瓶颈，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及时解决发行人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汽车、电动工具等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需求创造有利条件。

（3）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强发行人的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了发行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战略支持

我国是粉末冶金制品生产大国，但市场竞争激烈，各类市场差异明显，结构性产能过剩。中低端市场上，小企业居多，市场参与者往往通过降价促销抢夺市场，导致企业效益不高；而应用于航空航天、铁路、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多依赖进口或境内外资企业，仅有少数内资企业能够参与其中。

在这种市场格局下，发行人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工具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中高端的电动工具市场上取得明显优势。未来将继续以发展中高端市场为方向，以优势互补为目标，通过对外收购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有发展前景、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目标企业，整合市场、技术、人员等各类优质资源，以优势互补为原则，充分利用规模经济，实现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的协同效应，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发行

人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稳步发展成为国内粉末冶金领域内的领先企业。

四、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一）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动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 39 项专利技术，累计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项，其中发行人的“基于近终形制造技术的高性能粉末冶金齿轮”项目入选 2015 年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发行人的“基于温压成形中模防转技术的粉末冶金螺旋齿轮”、“大段差粉末移动成型压缩机用油帽藏”两项产品获得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发行人的“高性能环保压缩机传动核心部件卸载套（UNLOADER）”产品获得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7 年度产品奖；发行人还获得汽车领域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发行人拥有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来源主要为原始创新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海昌新材	倒锥孔压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07144.6	2011.1.14	原始取得	20 年
2	海昌新材	一种高速压制技术成形粘结化铁基粉末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50641.9	2012.2.29	继受取得	20 年
3	海昌新材	一种自润滑的单向轴承	发明专利	ZL201610907112.4	2016.10.18	继受取得	20 年
4	海昌新材	防粉尘飞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0204.5	201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5	海昌新材	粉末冶金齿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120010219.1	201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6	海昌新材	粉末冶金小模数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0232.7	201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7	海昌新材	全自动刷毛刺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27077.X	20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8	海昌新材	新型防粉尘飞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0201.1	201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9	海昌新材	自动铰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27079.9	20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10	海昌新材	自动铰孔机的铰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27096.2	20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11	海昌新材	送料靴	实用新型	ZL201120010216.8	201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12	海昌新材	端面迷宫型锯片夹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901.4	2015.1.27	原始取得	10 年
13	海昌新材	新型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062416.6	2015.1.28	原始取得	10 年
14	海昌新材	一种旋转轴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31639.3	2015.3.9	原始取得	10 年
15	海昌新材	一种带有降温系统的成形中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131638.9	2015.3.9	原始取得	10 年
16	海昌新材	成形中膜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937.2	2015.1.27	原始取得	10 年
17	海昌新材	一种粉末冶金成形制品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1501.3	2015.3.9	原始取得	10 年
18	海昌新材	含油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0065232.5	2015.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9	海昌新材	一种二次送粉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5647.0	2017.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20	海昌新材	一种用于 VVT 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05650.2	2017.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21	海昌新材	用于工件烧结的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65.5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2	海昌新材	多点进胶内排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1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3	海昌新材	工件内倒角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15.X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4	海昌新材	工件烧结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34.2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5	海昌新材	工件整形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08.X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6	海昌新材	可调式成形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40.8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7	海昌新材	宽度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510.7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8	海昌新材	一体式成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82.9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29	海昌新材	一种 VVT 发动机相位器上的转子定子结合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951.6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30	海昌新材	一种防同步带脱落的传动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528.7	2018.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31	海昌新材	一种全自动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529.1	2018.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32	海昌新材	一种旋转式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64073.4	2018.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33	海昌新材	一种用于调速的三爪内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365.2	2018.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34	海昌新材	一种用于制作三爪内齿圈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426.5	2018.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35	海昌新材	一种中模带芯成形的活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650845.3	2019.5.8	原始取得	10 年
36	海昌新材	一种电动工具用止动插销	实用新型	ZL201921103345.4	2019.7.15	原始取得	10 年
37	海昌新材	一种螺旋齿轮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68383.5	2019.8.7	原始取得	10 年
38	海昌新材	注射成形技术生产的多功能外圆成形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356714.0	2019.8.20	原始取得	10 年
39	海昌新材	一种中模带芯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350036.7	2019.8.19	原始取得	10 年

在历年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相继获得国家、省、市以及行业协会的各类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高新产品认定证书（压缩机传动部件—卸载套）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基于近终形制造技术的高性能粉末冶金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5 年 12 月
3	高新产品认定证书（大段差粉末移动成型压缩机用油帽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7 月

4	高新产品认定证书（基于温压成形中模防转技术的粉末冶金螺旋齿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9 月
5	2016 年度扬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高性能铁基粉末冶金检近终形制造技术研究）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6	2017 年度扬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汽车发动机 VVT 执行部件近终形制造技术研发）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2017 年度产品奖（高性能环保压缩机传动核心部件卸载套（UNLOADER））	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 年 9 月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保障

发行人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发行人自主创新的保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体制的保障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制。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的导向，将客户的动态需求实时传递、处理，转化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目标，更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技术中心为资源基础、以产品为基本研究单位，围绕着产品展开研发，这使得发行人的研发能够更多地动员人力资源，增强实践性。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的服务过程中，凭借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深厚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已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

2、产学研研发机制的联动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与多家高校达成校企合作协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仍在执行的校企合作协约包括：与江苏大学共同进行“乘用车发动机 VVT 系统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VVT 系统粉末冶金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高性能典型复杂粉末冶金零部件

制备与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新型汽车发动机典型复杂粉末冶金执行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活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3、人力资源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由 31 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占发行人员工总数 13.2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雁宇先生、游进明先生、翟高华先生，均长期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发行人在专业产品研发及提高研发水平方面的中坚力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研发和技术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通过海昌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得发行人的发展与核心人员的利益一致，增强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发行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与目标。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粉末冶金制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性行业，产业关联度较高，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且下游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恢复，汽车、电动工具、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发行人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3.87 万元、16,773.34 万元和 18,250.43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订单减少，进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二)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支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开拓进取的技术队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的流动将逐步频繁。尽管发行人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发行人核心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部分发行人骨干也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如果发行人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扩大发行人在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业内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发行人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对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人才和管理的配套不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结论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记录的核查及审慎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下游行业的良好市场前景能够满足发行人成长需要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成长性方面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丹
吴 丹

岑东培
岑东培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